

**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**  
**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（以下简称“朝阳分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工商朝处字[2016]第12940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事项

因315晚会对公司进行了报道，奥运村工商所于2016年3月15日晚到公司位于朝阳区的办公地，对报道中所涉内容进行核查。经核查，公司官网中关于公司简介中只标明了公司拥有著作权及专利，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属于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。

二、行政处罚：

朝阳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罚款3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：

1、公司已及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要求规范了公司官网中对公司的宣传介绍。

2、公司将及时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工商朝处字[2016]第 12940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